※※※※※※※※※※※※※※※※※※※※※※※※※※※※※※※※※※

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植物診療師考試

應 考 須 知

※※※※※※※※※※※※※※※※※※※※※※※※※※※※※※※※※※

考　選　部　編印

中華民國114年5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時間

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星期二)零時起至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時無法報名。未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及寄送報名表件（含當日，郵戳為憑）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二、報名方式

(一)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並須郵寄報名表件。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請參閱「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另請先行備妥小於1MB之彩色照片JPG影像檔及身分證件正、背面小於4MB清晰之JPG影像檔，憑以報名，以免另須補件或依規定退件，影響考試權益。調整影像檔時應注意避免影像變形、旋轉倒置或比例失真，身分證件實體影像周圍請勿留白，照片臉部應占照片面積70%～80%。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本考試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擇定一考區及考試類科應試，報名完成後，考區、類科即不得更改。

（三）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並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併同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未繳費或未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四）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費用與上傳照片、身分證件電子檔

（一）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

※ 繳款方式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二）照片、身分證件應以上傳方式繳驗，所上傳之影像應注意避免影像變形、旋轉倒置或比例失真，且切勿再將照片、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照片、身分證件上傳之電子檔格式如下：

1. 照片電子檔

(1)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JPG 影像檔，檔案應小於 1MB（1,024KB），其中臉部應占照片面積 70%～80%。

(2)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詳細步驟請詳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02.應考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或身分證明文件檔操作說明」，點選相關檔案「照片製作操作手冊」。

2. 身分證件電子檔

(1)中華民國國民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國民身分證正、背面清晰之 JPG 影像檔，實體影像周圍請勿留白，檔案應小於 4MB(可彩色掃描或以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上傳符合前開數位格式之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2)上傳身分證件格式調整操作詳細步驟請詳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02.應考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或身分證明文件檔操作說明」，點選相關檔案「身分證明文件製作操作手冊」。

四、應繳書面文件

（一）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之報名履歷表 1 張。

（二）姓名有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應考資格不同，分別繳驗】

1. 會計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註：請參閱案例)，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依第 3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4)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考：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5)111 年(含)以後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 1 科目以上成績及格尚在保留期間內者：繳驗最近一次考試成績通知。

2.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所載之學科名稱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註：請參閱案例)，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學校及學系（組）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3.專利師考試：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4.植物診療師考試：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註 1：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植物診療師應考資格（各款）請參閱相關連結之各該考試規則。

註 2：非持有我國學歷報考者，詳情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三）」。

註 3：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應繳驗之全部學科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擬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詳情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四)」。

註 4：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規定，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應考資格，適用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止，故本（114）年專利師考試已無法分別適用上開應考資格條款報考。

註 5：會計師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達到及格標準為考試及格。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 3 年，各科目分別計算(又稱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以 111 年首次報考且應試科目 7 科(A、B、C、D、E、F、G)為例，應試之及格科目效力保留情形，說明如下：

應試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應試科目	A、B、C、D	C、D、E、F	E、F、G	G	A、B、G	A、C、D、E	B、F
及格之科目	A、B	C、D	E、F	無	G	A、C、D、E	B、F
榜示後累計已及格科目	A、B	A、B、C、D	A、B、C、D、E、F	C、D、E、F	E、F、G	A、C、D、E、G	考試及格

註 6：會計師考試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111 至 113 年間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之應考人報名本年考試時，請慎重考慮是否再報考已及格之科目。例示說明如下：

應試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應試科目	A、B、C、D	C、D、E、F	A、B、E、F、G	A、C、D	A、D、E、F、G
及格之科目	A、B	C、D	B、E、F、G	A、C	無
榜示後累計已及格科目	A、B	A、B、C、D	B、C、D、E、F、G	A、B、C、E、F、G	B、C

註 7：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應考人依本項規定如已全部科目及格，仍應報名本考試，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成績確定後，予以榜示及格。

（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五）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申請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或意外受傷，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欲申請協助應試者，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繳款截止日為 114 年 5 月 23 日。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1. 繳款方式

（1）持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2）免持單超商繳款

登入國考資訊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或 OK 超商繳款。

（3）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VISA、MasterCard MasterCard、JCB JCB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

（4）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

A.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B.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6）透過匯款單繳款

A.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B.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事宜，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 退費相關事項

（1）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2）線上申請退費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二種方式，以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符合規定之應考人請於可申請期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期限內線上申請但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本部申請退費。

（二）華僑或外國人於網路報名時請上傳以下身分證件正、背面電子檔
【檔案應小於 4MB 清晰之 JPG 影像檔，實體影像周圍請勿留白】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於網路報名時上傳符合數位格式之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JPG 影像檔，或上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JPG 影像檔。

2. 外國人士報考，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符合數位格式之護照或在臺居留證 JPG 影像檔；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但護照無中文姓名者，則須上傳在臺居留證 JPG 影像檔。並請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身分證字號」欄內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三）非持我國學歷報考者應繳驗其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

經審查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1）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如：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2）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2. 港澳學歷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經審查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3. 大陸地區學歷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後，繳交教育部所核發之採認證明。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四）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規定

1. 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114 年應屆畢業生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交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2. 報名時尚未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及由學校出具未修畢之修課證明，俾憑審查應考資格。

3. 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者，應考資格證明補繳期限如下：

(1)我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郵寄或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14130@mail.moex.gov.tw)，或於本考試各該類科第 1 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

(2)其他應繳證件（包括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前郵寄或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14130@mail.moex.gov.tw）。

4.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務請於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座號，以便查對。

5. 未能於本考試各該類科舉行前 1 日具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四、郵寄報名表件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下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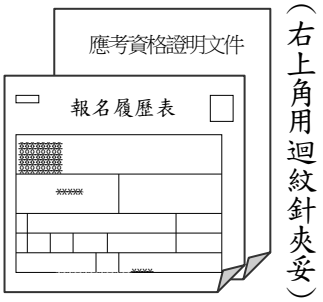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補繳文件影本空白處須填寫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以便查對；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926或3927）。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郵寄

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註明考試名稱、「類科：○○○○」及「補件編號：○○○」。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考試名稱、「類科：○○○○」、「補件編號：○○○」及應考人姓名、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

（三）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1413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郵件主旨請註明考試名稱、「類科：○○○○」及「補件編號：○○○」。

六、申請變更個人資料

報名後至榜示前，應考人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並依表列注意事項檢附相關證明，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本考試各類科均為筆試。

二、考試日期

（一）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114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17日（星期日）。

（二）植物診療師考試：114年8月16日(星期六)至8月17日（星期日）。

三、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入場應備證件

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入場應試：

（一）身分證件

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證件。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二）考試通知書

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自 1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2 日，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 A4 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於考試最後一節預備時間將自行備妥之考試通知書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五、試場分配

（一）各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將於考試舉行前1日在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提前於114年7月31日公布應試試區，同時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本項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之頁面查詢；又為加速應考人連結上述頁面，並於考試通知書增列 QRcode，掃描後點選試區，即可開啟試場分布略圖，查看試場位置。

六、應試相關事宜

（一）植物診療師考試筆試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該類科應考人需於第一節考試時於到考紀錄文件內簽名。

（二）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黑色２Ｂ鉛筆及軟性橡皮擦；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以上各式試卷均應依照「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之規定作答。

（三）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及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考試通知書亦增列相關資訊之 QRcode，以便應考人提前查詢利用。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則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七、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八、試題疑義

（一）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二）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二、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通知考選部測驗發展司及專技考試司。

四、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一）會計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有會計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會計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二）不動產估價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另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亦不得應本考試。

（三）專利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另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亦不得應本考試。

（四）植物診療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植物診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五、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60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亦為及格。平均成績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3年，各科目分別計算。
3.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4.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9 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9 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第6條第1項第6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第 7 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2.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 第一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

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一）榜示日期

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成績通知

榜示日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下載、自行列印，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應考人。

（三）考試及格證書之製發或規費繳納事宜，將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地點：考選部國家考場）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期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一)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二)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 https://mycert.exam.gov.tw）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 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如另請領紙本證書，則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查詢。另整理本考試「常見Q＆A」，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
傳真號碼：(02) 2236495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測驗發展司第四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07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02）82366179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 114130）」項下查詢及下載。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一）應考資格表
（二）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三）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六）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製作身分證件檔操作說明
（七）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八）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九）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十）試場規則
（十一）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十二）線上退費操作手冊
（十三）常見Q＆A
（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十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十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十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
（十八）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

附件

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15日（星期五）				8月16日（星期六）						8月17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考試時間 /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08:5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預備	08:5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6:00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40 18:40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4:00 17:00
803	會計師	國文(作文)		◎審計學		◎高等會計學		◎稅務法規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中級會計學	

備註

一、8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類科考試除「國文(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科目上端有「◎」符號者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其中「審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中級會計學」等4科目考試時間為3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四、應考人請注意須應試之節次及考試時間，並準時入場應試。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5 日（星期五）						8 月 16 日（星期六）				8 月 17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7:0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905	不動產估價師	國文(作文)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土地利用法規		不動產投資分析		不動產估價實務		不動產經濟學		不動產估價理論	

備註

一、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除「不動產估價實務」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日程表

日 期		8月15日（星期五）						8月16日（星期六）						8月17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6: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2:00
701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專利法規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專業英文		工程力學		專利代理實務	
702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703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704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705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			
706	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707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專業日文		工程力學			
708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709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710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711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			
712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備註	一、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除「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專利代理實務」考試時間為 3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6 日（星期六）						8 月 17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4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10 ｜ 16:40
906	植物診療師	※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		※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		※植物生理及生理障礙診斷與治療學		※植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與肥料學		※農藥藥理與應用學		※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學	

備註

一、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類科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２Ｂ鉛筆作答，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